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汤甘霖，曾用名汤荣栢，男，1981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硕士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5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甘霖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24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16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926.9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052400元，圴已全部履行，原审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甘霖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汤甘霖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